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313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内拟增加与关联方奇瑞新能源、东莞高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42,5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4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关联董事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

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 或 D，不再具备当期的激励资格；56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可行权比例为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以上 50 名离职人员及 60 名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70,1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99 名调整为 849 名，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855,826 份调整为 8,214,326 份。

公司监事会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以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获得授予的 84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拟以自主行权方式

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14,326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35.33 元/股。

公司监事会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以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通过公司《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可自主行权 3,578,439 份，到期未行权 10,400 份；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可自主行权 8,824,780 份，到期未行权 155,511 份；

（三）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可自主行权 2,231,916 份，到期未行权 62,594 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解锁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以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